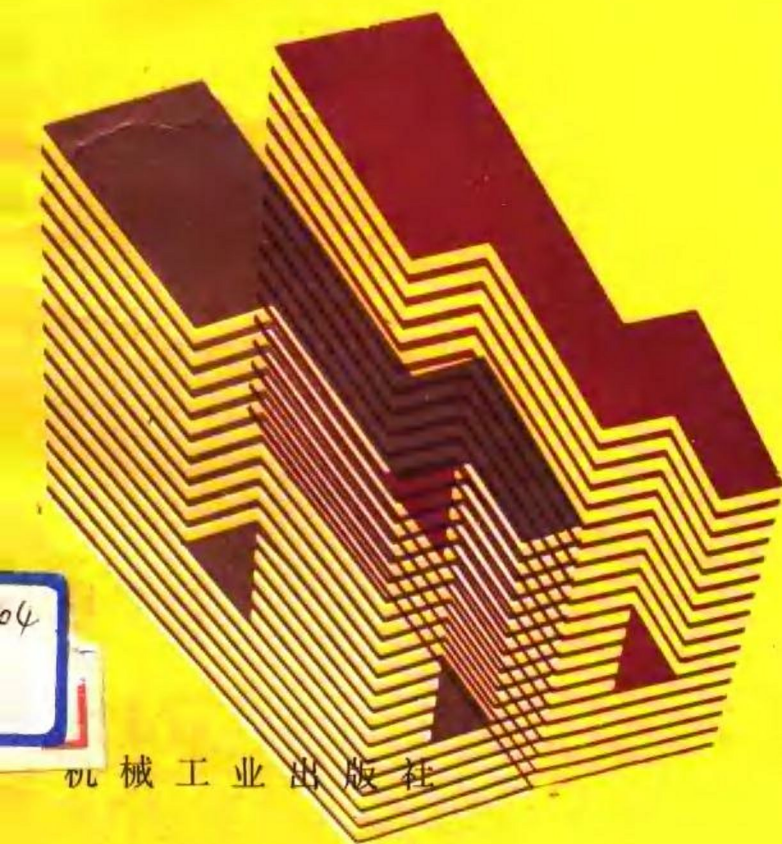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基础知识

郝建国 安童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作者在从事公司立法的活动中，在广泛收集、研究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公司制度、我国公司现状及其有关立法情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书。本书的主要特点是：一、立足于我国实际、联系有关法规介绍公司法的一般知识，并列举了大量实例，有较强的实用性；二、采用分题问答的形式，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文字通俗易懂；三、书后附录有关的重要法规、文献便于查阅。本书适用于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公司的工作人员、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师生、法律和审计工作者阅读。

公司法基础知识

郝建国 安童 编

★

责任编辑：王 虹 版式设计：冉晓华

封面设计：田淑文 责任校对：李广孚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¹/₃₂·印张 11⁵/₈·字数 253 千字

1988年11月北京第一版·1988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8000·定价：6.25 元

★

ISBN 7-111 01055 8/D·5

序 言

《民法通则》发布后，公司法就成为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调整我国公司制度的一项部门法。尽管公司法在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国家中从内容到体系表现得很不相同，但从本质上看，它们都是该社会经济主体的活动在法律上的反映，都是为该社会的经济发展服务的，都通过对公司的组成、设立、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组织机构、利益分配、合并、解散、破产、清算等问题的规定，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健康发展。我国公司法深深植根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调整着社会经济关系主体的活动，在我国法律体系里占有重要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最近两年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在搞活经济的过程中，各地成立了许多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公司。总的来看，不少公司办得是好的，对促进生产、活跃流通正发挥着积极作用。但有些公司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有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办起了公司；有的行政管理机构改挂公司牌子，实际上不承担经济责任，仍然行使政府管理职能；有的公司实有资金少于注册资金；有的属于“皮包公司”，根本找不到下落；有的公司未经批准登记就从事营业活动；还有的公司钻改革空子，套购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进行倒买倒卖、哄抬物价、买空卖空、投机倒把、倒卖外汇、出卖帐号等违法经营活动。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管理上的问题，其中包括立法问题，即公司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国营公司、集体公司、涉外公司、个体企业以及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有些地区还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试点。如何制定一部调整我国公司制度的基本法，需要立法部门、法学研究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同志们的不懈努力。我们既要总结实践经验，又要加强理论研究；既要研究、借鉴外国公司法的积极因素，又要对我国公司的现状有个充分的了解，从而制定出一部既有利于国际经济合作、又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完整的、可行的、统一的公司法，把公司活动引到健康发展的轨道，繁荣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七五”期间，国务院拟发布《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待条件成熟再制定公司法。现在国务院法制局正在抓紧公司法的研究、制定工作。

为使大家加强对公司法的研究，以及从理论到实践得以参考，我特向大家推荐这本《公司法基础知识》。该书作者重视实际调查，广泛收集了国内外资料，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从法理上回答了许多具体问题。可以说它是一部很好的公司法参考书。由于目前公司法尚在制定中，这本书中的有些观点还值得推敲，作者和我都希望这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祝愿我国法学研究繁荣昌盛。

国务院法制局 王世荣

1987年10月

写在前面

读者朋友，能够在此与您交流思想，我感到很高兴。在您阅读本书之前，我想先将书中的有关问题向您做个简单交待。

我写这本小册子的原因主要有三个：第一、我国公司法自1983年开始起草至今，已经反复修改了好几稿，但由于公司法中的许多理论问题尚未澄清，公司法难以出台。因此，有必要对公司法中的若干理论问题进行探讨。第二、目前我国有近三十万个公司，但调整公司活动的法规却寥寥无几，公司活动无完整的法制，有碍于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所以很有必要让公司管理者们熟悉一下公司法的基本情况 and 目前调整我国公司制度法律规范的现状，做到心中有数。第三、目前国内对公司法的研究多集中于翻译国外公司法，出版界关于中国公司法的书非常少，所以我以目前我国公司现状为基础，以我国公司法（草案）为线索，在机械工业出版社的支持下编写了这本书。

为便于编写和阅读，本书将公司法分为总论与分论两个部分。总论主要回答各类公司共同涉及的法律问题；分论侧重于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涉外公司等具体问题的探讨与实践。根据公司法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书还将一些对公司活动影响比较大的法规、公司章程范例以及作者对公司立法的设想编成附件，以贻读者。

作为本书的作者，我提请读者在阅读此书时注意两个问

题：第一、对许多问题的回答，本书都涉及了国内外的有关规定，希望您注意区分。第二、本书涉及的公司法的基本内容、股份公司与所有制改革、股份公司与按劳分配制度、股份制与职工的“主人”地位等问题尚在探讨之中，不成定论，而且以这本小册子的篇幅也难以作出完美的回答，希望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由于目前关于国内公司法的材料非常有限，加之作者水平不高，书中的有些解释难免失当，我衷心希望读者们批评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高帆、时鸿道、许骅、谭洪峰、狄娜、夏国平等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1987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法总论 1

1. 什么是公司？公司有哪些优点？ 1
2. 公司有哪些种类？ 3
3. 公司有哪些基本特征？ 6
4. 什么是公司法？公司法的基本形式是什么？ 8
5.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9
6. 公司法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11
7. 如何评价我国的公司立法概况？ 13
8. 当前我国公司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15
9. 什么是行政性公司？行政性公司要一律撤销吗？ 17
10. 如何清理整顿公司？ 19
11. 党政机关、党政干部、党政干部的亲属能够
 经商办企业吗？ 21
12. 开办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 23
13. 公司的开办应具备哪些法定程序？ 26
14. 公司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28
15. 确定公司名称应注意哪些问题？ 30
16. 什么是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与公司内部细则是
 一回事吗？ 32
17. 国家对公司的资金有什么规定？ 34
18. 国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何规定？ 37
19. 公司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9
20. 公司的机构如何设置？ 43

21. 什么是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我国对此 有哪些规定?	47
22. 如何确定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 如何确定公司 内部组织的法律地位?	49
23. 如何增强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活力?	52
24. 公司之间的竞争行为受法律保护吗?	55
25. 为什么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与 公司是不是一回事?	57
26. 国家对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有哪些鼓励措施?	59
27. 怎样开展横向经济联合?	62
28. 经济联合组织如何设立登记?	65
29. 如何推动横向经济联合深入、健康的发展?	66
30. 为什么要发展企业集团? 如何建立企业集团?	70
31. 国家对全国性专业公司有何规定?	72
32. 什么是企业升级? 如何进行企业升级工作?	73
33. 对公司的哪些行为国家要给予鼓励或制裁?	75
34. 如何正确划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与不正之风的 界限?	78
35. 为什么要发布《破产法》?	80
36. 破产与关停并转是一回事吗?	82
37. 企业破产应具备哪些条件?	83
38. 宣告破产应经过哪些程序?	85
39. 如何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87
40. 国家对破产企业的职工有哪些救济保障措施?	89

第二部分 公司法分论 91

41. 什么是无限公司? 国营公司是不是无限公司?	91
42. 无限公司登记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93
43. 无限公司如何开展业务?	94

44. 无限公司的股东有哪些责任?	95
45. 无限公司的股东能自由退出吗?	96
46. 无限公司如何解散、合并?	97
47. 如何对无限公司进行清算?	99
48.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 哪些法律特征?	101
49. 有限责任公司如何设立?	103
50. 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构成、使用应注意哪些问题?	105
51. 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如何设置? 如何开展活动?	107
52. 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办理合并、分立、终止和 清算手续?	110
53. 什么是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应注意哪些问题?	112
54.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 基本特征是什么?	115
55. 为什么说股份有限公司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的 方向?	120
56. 股份公司等于资本主义吗?	126
57. 股份公司有哪些种类?	130
58.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经过哪些程序?	132
59. 如何处理股份公司的所有制性质问题?	135
60.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有哪些职责?	137
61. 如何制定、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139
62. 如何确定股份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140
63. 股本、股份、股票、股金、股利、股息、 红利是一回事吗?	141
64. 股票有哪些种类?	142
65. 发展股份经济应注意解决哪些问题?	146
66. 如何确定股票价格?	149
67. 什么叫证券交易所? 如何进行股票交易?	151

68. 股票交易有几种形式?	153
69. 股票的交割、过户、继承、丧失是怎么回事?	154
70. 如何确定股票的投资风险?	155
71. 如何派发股息和红利?	156
72. 为什么说股份制是对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发展和实现?	158
73. 如何提取、使用公积金?	160
74. 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哪些种类? 有何要求?	161
75. 股份公司如何编制收益表?	165
76. 股份公司如何编制资产负债表?	168
77. 股份公司的资金能够变更吗?	177
78. 职工与股东、董事是一回事吗?	179
79. 股东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181
80. 如何编制股东名册?	183
81. 如何确定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	184
82. 股东大会有哪些种类和职权?	186
83. 如何召开股东大会?	188
84. 如何选任、解任股份公司的董事? 董事有哪些职责?	191
85. 董事会和董事长有哪些职责?	193
86. 如何召开董事会?	195
87. 股份公司的经理有哪些职责? 他们在公司 中处于什么地位?	196
88. 股份公司的董事和经理人员应承担哪些责任?	198
89. 什么是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如何开展工作?	200
90. 监事会是干什么的?	201
91. 股份公司的审计员如何开展工作?	203
92. 股份公司如何办理终止清算手续?	205
93. 公司债与公司债券是一回事吗?	207
94. 债券有哪些种类?	209

95. 公司如何发行和转让债券?	214
96. 对债券持有人有哪些保护方法? 债券的发行和 转让受到哪些限制?	217
97. 债券和债券存根册应记载哪些内容?	219
98. 股票与债券有哪些异同点?	220
99. 什么是外国公司? 如何确定公司的国籍?	222
100. 什么是外国公司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公司常驻代表 机构如何设立? 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224
101. 如何对外国公司常驻代表机构的业务进行管理?	227
102. 外国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如何办理变更、延期、 注销手续?	228
103. 我国利用外国投资有哪些形式和规定?	229
10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何办理设立、变更、 终止手续?	232
10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哪些自主权? 其机构如何 设置?	234
106. 国家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 有哪些规定?	236
107. 外资企业如何办理设立、变更、终止手续?	238
108. 外资企业如何开展业务活动?	239
109. 什么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为什么要发展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	241
11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哪些特点? 它与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外资企业有哪些区别?	243
111. 发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注意、解决哪些问题?	245
112. 什么是跨国公司? 我国能否兴办跨国公司?	248
附件一、有关法规	250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50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5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255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63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26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 不要与群众合办企业的通知	27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 办企业的决定	27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 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27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276
国务院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280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282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00

附件二、有关公司章程305

中国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05
《三和有限公司》成立章程	313
粤成货柜运输有限公司组织大纲	330
粤成货柜运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	332

附件三、关于起草公司法的设想343

第一部分 公司法总论

1. 什么是公司？公司有哪些优点？

在公司立法中，首先要准确地回答什么是公司。由于公司法尚在制定中，现有的公司叫法又千差万别，所以，无论从立法角度看，还是从实践角度看，澄清公司的概念是十分必要的。

关于公司的概念，最普遍的看法有两种：一是企业包括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式；二是以资本构成为基础，认为单一所有制或独资经营的（即由单一主体举办的）是企业，由两个股东以上组成的是公司。此外，对公司的概念还有其它的不同认识。如：有的认为“公司必须是经济联合组织”；有的认为“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的是公司”；有的把经济组织的规模作为划分公司与其它经济组织的标准；有的以行政区划为标准，认为县以上的经济组织才是公司；有的认为判断公司的标准是看它挂什么牌子等等。

要回答什么是公司，一是一定要抓住公司的本质属性；二是必须明确地指出临近的属概念和种差；三是必须用法言法语进行明确的表达。公司是我国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公司的基本属性是营利性，调整公司制度的法律是公司法。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没有一个经济组织取名叫“××企业”的，要找出一个不是公司的企业或不是企业的公司也是不可能

的。几乎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都以公司的形式存在。公司与企业的内涵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企业属于经济范畴，公司属于法律范畴。人们也许会问，既然两者在内涵上没有区别，那么为什么我国既制定公司法，又制定企业法，这不是立法上有冲突吗？根据立法的实际情况看，这个顾虑是可以打消的。因为企业法主要是调整经济组织的内部关系，调整厂长（经理）、基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职工之间的关系；而公司法主要是确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设立与消灭、权利与义务，调整国家与经济组织及经济组织彼此之间的关系。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给公司下了这样的定义：所谓公司，就是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能以自己所有或自主经营的财产独立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体。

公司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有以下四个主要优点：

（1）公司是筹集资金最有效的经济组织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个经济组织要与其它经济组织竞争，就必须获得大规模生产经营所需的巨额资金，这些资金的来源除了通过国家贷款外，通过发放股份、债券、合营、合资乃是一条重要途径。

（2）公司的组织和财产具有稳定性，任何管理部门和股东的变动，都不会影响公司存在的连续性。

（3）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一般是分离的。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人——股东一般不直接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他们最关心的是能否获得、获得多少利润。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由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负责行使。国家对公司的所有权是通过股权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可以通过对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施加影响。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使公司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使公司的管理工作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同时也减少了国家的投资负担和风险。

(4) 公司作为一种组织媒介，是吸引外资的重要途径，它可通过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形式，把本国经济与外国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

2. 公司有哪些种类？

从历史上看，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沿海都市的家族企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集聚资本，增加竞争实力，家族企业就为合伙团体和股份组织所代替。到了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逐渐形成了股份、有限、无限、两合、合伙等多种公司形式，这些形式广泛存在于国家的各个行业。

我国古代重农轻商，历代典章偏重于刑事。只是到了清末，随着“洋务运动”的兴起，我国的工商业才发展起来。光绪二十九年颁布的《大清商律》，确定了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形式，但规定本身比较混乱，实际并未实行。解放前，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护其经济秩序，在1929年颁布了公司法，并于1946年进行了修订。该法将公司分为无限、有限、股份、两合、股份两合及外国公司六种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的生产单位和专业管理机构建立了许多公司组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又出现了一大批合资、合作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但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公布公司法，所以，关

于公司的种类一直没有明确。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我们可以把公司分成以下几类：

（1）以所有制性质为标准，可分为：

1）国营公司。它是指由国家经营的公司。国营公司的所有者是国家，并由国家直接经营。国营公司占有我国生产资料的主要部分。我国宪法规定的全民所有制在经济生活中的表现形式就是国营公司。随着所有权与经营 管 理 权 的分离，国营公司将成为国家所有，公司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

2）集体公司。它是指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公司。有的集体公司是集体组织兴办的公司（如街道工厂）；有的是由一定范围、数量的个人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集资兴办的公司（如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及城镇中各种形式的手工、商业合作公司）。集体所有制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和法律保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3）个人独资公司。它是指由一个自然人独资兴办、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

（2）以经营方式为标准，公司分为：

1）行政性公司。它是一种使用公司名称的行政管理机构。它只是简单地将“管理局”的牌子换成公司的牌子，但实际并不从事生产活动。在实践中，行政性公司靠从所属生产性公司提取利润作经费，加重了生产性公司的开支负担，同时它们还干预着生产性公司的活动。在法律上，这类公司不具备公司的基本条件，所以应当清理、撤销。

2）生产经营性公司。就是指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

（3）以股东责任为标准，公司分为：

1）无限责任公司。它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是最原始的公司形式。

2) 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出资额为限, 与公司债权、债务发生间接关系。

3)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负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负有限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它是指将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负责的公司。

5)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股份股东组成的公司。

(4) 以公司信用为标准, 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前者在进行经济活动时, 侧重于股东本人的条件, 最典型的是无限责任公司; 后者侧重于公司财产的数额, 最典型的是股份有限公司。

(5) 以公司国籍为标准, 可分为:

1) 本国公司。即在我国境内向我国公司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2) 外国公司。是指在中国以外登记注册的公司。

3) 跨国公司。就是在几个不同国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

(6) 以公司间的隶属关系为标准, 公司分为:

1) 母公司。指的是通过掌握其它公司的股票从而实际控制其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

2) 子公司。指的是生产经营活动受母公司影响、控制的公司。

3) 分公司。它不是一种公司形式。分公司是母公司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 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没有独立性。